

2024年度沈阳域内科技创新平台评价指引

（重点实验室）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一类指标	创办企业/创建法人单位	由实验室成员担任股东或法人、于评价年度内创办的企业或创建的法人单位。	50
	成果转化金额	评价年度与沈阳本地企业签订技术合同的交易额，仅技术输出类合同均计入统计；纳入评价的技术合同包括： 1. 技术转让合同 2. 技术许可合同 3.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合同需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完成登记；未登记的合同不计入统计。	
	新立项课题情况	评价年度内实验室成员牵头立项的国家、省级科技口纵向课题。	
二类指标	人才引进	评价年度内引进或培育的符合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的顶尖人才（A类）、杰出人才（B类）、领军人才（C类）或拔尖人才（D类）。	50
	专利或软著授权	评价年度内获得的国内外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平台成员应为专利权人或软件著作权人；专利类别包括：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论文发表	评价年度内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平台成员应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获奖成果	评价年度内获得的国家、省级科技奖励；奖励类别包括： 1. 自然科学奖 2. 技术发明奖 3. 科技进步奖	
	开放服务	开放服务包括： 1. 评价年度内通过“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 2. 评价年度内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咨询 注意：技术合同需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完成登记；未登记的合同不计入统计。	
加分指标	活动举办或参与	评价年度内以平台名义举办或参与的具有影响力的学术交流、产业对接等活动。	20
	平台典型事例自荐	评价年度内平台开展的重大科技创新活动、取得的重大的科技创新成果（包括获批的国家级项目、获得的国家级奖励等）以及具有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 注意：请将事例简报即时发送至市科技局平台处邮箱ptc-kjj@shenyang.gov.cn。	

2024年度沈阳域内科技创新平台评价指引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建设水平	新立项课题情况	评价年度内中心成员牵头立项的国家、省、市级科技口纵向课题。	30
核心团队	学术影响	1. 中心成员现于国家学术机构、国际学术机构或国际期刊任职；如于国际期刊任职，应担任主编或副主编职务。 2. 中心负责人现担任中华医学会下属专科分会委员及以上职务或辽宁省医学会下属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30
	人才引进	评价年度内引进或培育的符合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的顶尖人才（A类）、杰出人才（B类）、领军人才（C类）或拔尖人才（D类）。	
科研产出	中心建设	评价年度内新获批为国家分中心或省级中心。	40
	产品创新	评价年度内获得的国内外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证书，平台成员应参与获得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证书。 专利类别包括：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包括： 1. 新药证书 2. 医疗器械证书	
	科技奖励	评价年度内获得的国家、省级科技奖励；奖励类别包括： 1. 自然科学奖 2. 技术发明奖 3. 科技进步奖	

说明：同一人员取得成果最多可用于2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参评，2个中心应分别由省级医疗机构和市级医疗机构牵头建设。

2024年度沈阳域内科技创新平台评价指引

(除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外其他平台)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一类指标	研发投入金额	评价年度内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费用，包括列入技术开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改等资金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可参照税务局核定的加计扣除额。	50
	成果转化金额	评价年度签订技术合同的交易额，技术输出、技术吸纳两类合同均计入统计；纳入评价的技术合同包括： 1. 技术转让合同 2. 技术许可合同 3.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合同需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完成登记，未登记的合同不计入统计。	
	新立项课题情况	评价年度内实验室成员牵头立项的国家、省级科技口纵向课题。	
二类指标	人才引进	评价年度内引进或培育的符合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的顶尖人才（A类）、杰出人才（B类）、领军人才（C类）或拔尖人才（D类）。	50
	主营业务收入	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包括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建筑行业工程结算收入、交通运输费收入等。	
	专利或软著授权	评价年度内获得的国内外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平台成员应为专利权人或软件著作权人；专利类别包括：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获奖成果	评价年度内获得的国家、省级科技奖励；奖励类别包括： 1. 自然科学奖 2. 技术发明奖 3. 科技进步奖	
加分指标	开放服务	开放服务包括： 1. 评价年度内通过“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 2. 评价年度内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咨询 注意：技术合同需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完成登记；未登记的合同不计入统计。	20
	活动举办或参与	评价年度内以平台名义举办或参与的具有影响力的学术交流、产业对接等活动。	
加分指标	平台典型事例自荐	评价年度内平台开展的重大科技创新活动、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包括获批的国家级项目、获得的国家级奖励等）以及具有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 注意：请将事例简报即时发送至市科技局平台处邮箱ptc-kjj@shenyang.gov.cn。	20